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清美(02)27877361
電子郵件信箱：qmei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034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02-2787-7361
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
(五)電子郵件：qmei@fda.gov.tw

正本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陳時中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轉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340號
附件：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草案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02-2787-7361
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
(五)電子郵件：qmei@fda.gov.tw

裝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